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年8月)

目 录

- 前 言**
-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辟人权事业发展新境界**
 -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光辉历程
 -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人权内涵
 - 3.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人权意义
- 二、消除绝对贫困实现基本生活水准权**
 - 1. 贫困人口食物权得到稳定保障
 - 2.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 3.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得到充分保障
 - 4.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
 - 5. 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 三、以发展促人权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1. 疫情防控奉行生命至上
 - 2. 卫生健康服务公平可及
 - 3. 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 4. 就业更加充分
 - 5. 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优化
 - 6. 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 7. 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全民
 - 8.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9. 人类发展指数大幅提升
- 四、实行良法善治维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 1. 拓展人民民主权利
 - 2. 保障人身权利
 - 3. 保障个人财产权
 - 4.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 5. 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 五、促进社会公平保障特定群体权益**
 - 1. 农民权益保障全方位改善
 - 2. 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
 - 3. 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进一步完善
 - 4. 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 结束语**

前 言

人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和标志，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文明的基本精神，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100年，是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的100年，极大提高了中国人权文明水平，丰富发展了人类文明多样性。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增进人民福祉、提高全体人民人权保障水平、实现国家现代化而实施的一项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21年7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国人权进程中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一个载入史册的时刻、一个继往开来的时刻。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真实写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奋力决胜全面小康，最终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到总体小康直到全面小康的历史跨越。

全面小康是经济富裕、政治民主、文化繁荣、社会公平、生态良好的小康，是城乡区域均衡发展、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是切实尊重和全面保障人权的小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了人权基础，丰富了人权内涵，拓宽了人权视野，意味着人权的全面发展和全民共享，谱写了中国人权事业的新篇章，创造了人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奇迹。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辟人权事业发展新境界

在中国，“小康”是一个古老的词汇，指免于劳苦和匮乏，生活水平处于温饱与富裕之间的一种较为殷实幸福的状态。享有安宁、祥和与幸福的生活是人们自古以来的美好愿景。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根据自身具体国情提出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蕴含着关注和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丰富内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辟了全面保障人权的新时代。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光辉历程

建设小康社会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宏伟战略。基于对中国发展实际的分析和判断，中国共产党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经济发展带动整个社会进步。从那时起，“小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阶段性奋斗目标。

1979年12月，邓小平提出建设“小康之家”的设想，创造性地借用“小康”这个富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概念来表述“中国式的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与目标。1982年中共十二大报告明确，从1981年到20世纪末的二十年，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1992年中共十四大报告指出，11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正在向小康迈进。

2002年中共十六大报告宣告，“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并进一步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

2012年中共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7年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决

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紧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攻坚克难，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2021年7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

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标志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迈出关键一步，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人权内涵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也是中国人权事业全方位发展的进程，始终体现和包含着解放人、保障人、发展人的战略、目标和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首先要保障生存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小康社会建设将解决温饱问题、保障生存权作为首要目标，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衣食住行用都有较大改善，生存权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然要实现各类人权协调发展。全面小康强调保障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惠及人民。坚持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基本原则，既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又保障公民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和民主政治权利，全方位增进各类人权和基本自由。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是要促进所有人的权利。全面小康，本质上是全民共享人权的小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中国构建起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权利公平的社会公平体系，切实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发展、共同促进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人权主体的普遍性，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让一个人掉队；坚持共同富裕方针，通过一部分人先富带动全体人民共富，让发展成果平等惠及全民，实现分配正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无差别地享有人权，受到同等的尊重；坚持保护弱势群体，以坚定决心、精准思路、有力措施，举全社会之力，向绝对贫困发起总攻，重点保障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基本权利。

3.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人权意义

人权是善治之本。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始终坚持尊重人权、保障人权、促进人权的价值遵循，将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人权保障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中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经济长期快速增长，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改革收入分配格局，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胜脱贫攻坚，加强对各类弱势群体的保护；基本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大幅提高；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构建高效泛在的信息网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权利更加公平可及，各类主体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平等参与和平等发展，更加切实和顺畅便捷。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人权保障与发展奠定了坚实民主政治基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程序化建设不断推进，民主形式更加丰富，民主渠道更加畅通，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初步构建，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公民权利更有保障，民主政治权利更加充分。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了人权法治保障持续加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成为治国理政重要原则。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行政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取得实效，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人权保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培育了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好构筑了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也是每一个人对自身价值、人格尊严和主体地位认识不断提升的过程，促进了尊重和保障人权文化氛围的形成。

二、消除绝对贫困实现基本生活水准权

贫困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农村贫困问题，持续推进扶贫开发事业，在消除贫困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把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根据中国农村居民每人每年生活水平在2300元以下（2010年不变价）的现行贫困标准，经过中共十八大以来8年持续奋斗，到2020年底，中国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改革开放以来，按照现行贫困标准计算，中国7.7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按照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中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中国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为全球减贫事业发展和人类发展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1. 贫困人口食物权得到稳定保障

中国政府通过发展农业生产奠定免于饥饿的坚实基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

产品产量稳定增长，解决食物匮乏和营养不良问题。全国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1318万吨提高到2020年的66949万吨。目前，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474.4公斤，高于人均400公斤的国际粮食安全标准线。通过增加收入保障贫困人口粮食获取。建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机制。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6079元增长到2020年的12588元，2013年至2020年均增长11.6%。贫困人口粮谷类食物摄入量稳定增加，“不愁吃”问题基本解决，重点贫困群体健康营养状况明显改善，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得以切实保障。通过营养改善计划保障贫困儿童食物供给。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6—24月龄婴幼儿每天免费提供1包辅食营养补充品，截至2020年累计1120万儿童受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覆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3.2万所，每年惠及380余万名学生。

2.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05年以来，中国政府投入大量财政资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到2015年末共解决了5.2亿农村居民和4700多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十三五”规划期间，又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解决2889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3.82亿农村人口受益。贫困地区自来水普及率从2015年的70%提高到2020年的83%。各地通过实施水源置换、净化处理、易地搬迁等措施，累计解决952万农村人口饮水型氟超标问题。

3.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得到充分保障

深入实施《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和《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大力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到100%，拥有多媒体教室的学校比例达到95.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贫困地区任教。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惠及8万多所学校、127万名教师，累计选派19万名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支教。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全国每年约1.5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约25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约14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实现动态清零，2020年贫困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8%。

4.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着力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缓解因病致因病返贫问题。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除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可不设立的外，实现每个乡镇和每个行政村都有一个卫生院和卫生室并配备合格医生，每个贫困县至少有1家公立医院；98%的贫困县至少有一家二级以上医院；贫困群众常见病、慢性病基本能够就近获得及时诊治。把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范围，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9%以上，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实施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管理、重病兜底保障等措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数量增加到30种，包括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重性精神疾病等。2000多万贫困患者得到分类救治，曾经被病魔困扰的家庭挺起了生活的脊梁。

5. 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等措施，帮助数千万贫困农民告别原来的破旧泥草房、土坯房等危房，住上安全房，农房抗震防灾能力和居住舒适度得到显著提升，农村贫困人口住有所居和基本住房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其中，2008年至2020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2842.5亿元补助资金，支持2762.2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群众改造危房，帮助8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住上了安全住房。

三、以发展促人权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中国坚持以发展促人权，推动全面落实经济社会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以及生态环境权利，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安康、和谐幸福。

1. 疫情防控奉行生命至上

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以来人类经历的最严重的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付出巨大经济社会代价，在疫情暴发之初就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有力的防控措施，有力扭转了疫情局势，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疫情暴发初期，中国举全国之力实施了规模空前的生命大救援，从全国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千里驰援武汉市和湖北省。2020年1月24日至3月8日，全国共调集346支国家医疗队、4.26万名医务人员、900多名公共卫生人员驰援湖北；紧急调集4万名建设者和几千台机械设备，分别仅用十多天时间就建成了有1000张病床的火神山医院、有1600张病床的雷神山医院和共有1.4万余张床位的16座方舱医院。湖北省共成功治愈30000余名80岁以上、7位百岁以上的患者，多位重症老年患者都是从死亡线上抢救回来，充分体现了对每一个生命的尊重和保护。

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不遗漏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者，及时出台救治费用保障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医疗机构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收治，最大程度提高了治愈率，降低了病亡率。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大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快构筑免疫屏障。

2. 卫生健康服务公平可及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中国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推行普惠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和可负担性。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由1978年的17万个大幅增长到2020年的102.3万个。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防治、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各种专业机构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免费享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由2010年的9类扩展到2020年的12类，项目内容覆盖居民生命的全过程。持续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疾病高危筛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癌症早诊早治等项目，慢性病防控效果显著增强。主要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提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中国在2000年消灭了脊髓灰质炎，在2012年消除了新生儿破伤风，在2020年消除了疟疾，2021年被世界卫生组织认证为无疟疾国家。艾滋病整体疫情防控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中国致力于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居民就医感受明显改善。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达911万张，其中医院713万张，乡镇卫生院139万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达1066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08万人，注册护士471万人；全年总诊疗人次78.2亿人次，孕产妇产前检查率达96.8%，住院分娩率为99.9%。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人民健康指标稳步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1981年的67.8岁增长到2019年的77.3岁。婴儿死亡率从改革开放初期的37.6‰下降到2020年的5.4‰。孕产妇死亡率从2002年的43.2/10万下降到2020年的16.9/10万，被世界卫生组织誉为“发展中国家的典范”“妇幼健康高绩效国家”。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通过并实施，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法治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不断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在工作之余锻炼身体、关注饮食健康已经成为普遍的社会风气。

3. 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中国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85元增至2020年的72000元。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189元。居民消费结构日益优化。2020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2%，比1978年降低33.7个百分点。基本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1978年的4.2平方米增长到2019年的39.8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1978年的8.1平方米增长到2019年的48.9平方米。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981年的1.5平方米增长到2019年的14.36平方米。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帮助约2亿困难群众改善了住房条件。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人民出行更加安全便利。截至2020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14.6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3.8万公里。公路总里程达519.81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6.1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7354.7公里。信息化生活品质大幅提升。中国政府大力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信息化发展成果。2020年，全国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13.9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0.4%，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5.9%。截至2021年6月，全国已建设开通5G基站84.7万个。互联网在线购物等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2020年，全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82亿，占网民整体的79.1%；全国网络零售额11.76万亿元，比2019年增长10.9%。

4. 就业更加充分

中国政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突出强调“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致力实现充分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就业的美好愿景。建立起覆盖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的五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体系。截至2020年，全国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58万家，全年为2.9亿人次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全国就业人数为75064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数为46271万人。2019年，中国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下，2020年中国城镇新增就业仍达到1186万人。民营企业提供了80%以上城镇就业岗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创造了大量兼职就业、灵活就业岗位。劳动者工资收入快速增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从1978年的615元增加到2019年的90501元。

5. 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优化